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13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7
三、财务报表附注	18-15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9]1748号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照明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阳光照明公司于2017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取得诺乐适投资（丹麦）100.00%股权和多乐照明（加拿大）53.00%股权，2018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取得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Divine Lighting（英国）100.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收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将合并日实际支付投资成本与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如阳光照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附注五（十五）商誉”所示，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阳光照明公司账面商誉价值为216,878,523.55元。为确定上述商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是否存在减值，阳光照明公司聘请了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2018年12月31日的商誉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鉴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比较复杂，依赖于管理层对折现率、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期销售毛利率等指标的重大判断，且阳光照明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表，了解了管理层对于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

(2)对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3)取得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执行了以下程序：

1)复核了评估报告中采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并与评估专家讨论了模型的合理性；

2)根据了解到的资产组的历史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近期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统计数据等对评估报告中使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期毛利率等关键

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3)利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对评估报告中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4)对评估报告中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使用的折现率、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测试，以评价关键假设和参数对商誉价值评估结果的影响。

(4)对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表进行复核，评估管理层商誉减值计算方法的合理性，并检查了商誉减值测试表计算的准确性。

(5)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阳光

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阳光照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阳光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阳光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光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阳光照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956,372,182.34	1,972,151,11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2	2,542,506.37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三）	4	1,430,566,346.01	1,398,209,690.92
预付款项	五（四）	5	11,423,120.06	12,390,520.74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	52,450,805.49	40,800,602.80
存货	五（六）	7	914,939,064.07	1,047,515,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五（七）	8	-	3,686,06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0	67,731,894.91	40,455,991.31
流动资产合计		11	4,436,025,919.25	4,515,209,480.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12	169,879,635.82	96,457,68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	-
长期应收款		14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5	32,037,384.15	6,896,043.15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16	30,484,755.04	11,272,281.52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7	1,229,919,487.01	1,184,359,577.41
在建工程	五（十三）	18	123,325,148.93	103,920,07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	-	-
油气资产		20	-	-
无形资产	五（十四）	21	283,704,134.25	279,978,826.51
开发支出		22	-	-
商誉	五（十五）	23	216,878,523.55	197,969,479.3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4	15,547,817.70	16,994,08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25	51,005,880.97	67,145,32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26	14,158,474.68	16,537,09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	2,166,941,242.10	1,981,530,473.93
资产总计		28	6,602,967,161.35	6,496,739,95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29	98,900,984.56	47,649,26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二十）	30	359,783.53	1,307,115.03
衍生金融负债		3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32	1,745,195,620.90	1,911,881,912.13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33	64,810,718.35	48,941,765.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34	194,569,288.16	230,697,113.48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35	54,637,895.79	71,652,678.7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36	193,443,167.54	171,462,219.63
持有待售负债		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	-
其他流动负债		39	-	-
流动负债合计		40	2,351,917,458.83	2,483,592,06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41	319,373,699.95	338,945,341.16
应付债券		42	-	-
其中：优先股		43	-	-
永续债		44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45	22,582,696.94	34,8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八）	46	75,490,468.26	67,809,835.75
预计负债		47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48	65,540,498.76	52,689,51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49	32,986,470.67	28,882,174.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	515,973,834.58	523,166,865.10
负债合计		52	2,867,891,293.41	3,006,758,93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	53	1,452,102,930.00	1,452,102,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57	262,663,844.62	262,915,155.39
减：库存股		58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二）	59	58,418,253.94	-6,392,323.19
专项储备		60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61	338,576,257.59	320,249,649.79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62	1,445,670,269.12	1,297,273,41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3,557,431,555.27	3,326,148,825.96
少数股东权益		64	177,644,312.67	163,832,19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3,735,075,867.94	3,489,981,02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6,602,967,161.35	6,496,739,95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1	5,616,191,330.25	5,038,238,702.59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2	4,252,580,686.55	3,792,302,938.7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3	45,459,181.47	43,970,529.3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4	299,982,798.07	231,441,967.0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5	371,756,973.28	260,296,504.6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6	216,334,477.33	196,846,746.74
财务费用	五（四十）	7	-36,474,761.23	59,072,925.50
其中：利息费用		8	9,176,937.30	5,195,693.54
利息收入		9	16,027,354.27	20,321,153.62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一）	10	80,660,314.41	46,125,938.76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1	35,144,336.93	32,579,24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2	777,495.56	13,017,97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84,582.74	1,191,169.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4	3,489,837.87	1,122,40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5	7,710,983.40	775,879.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433,014,314.13	455,676,655.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17	25,196,807.55	33,054,055.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18	5,369,695.23	5,309,66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452,841,426.45	483,421,041.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20	56,471,661.90	69,091,87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96,369,764.55	414,329,168.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96,369,764.55	414,329,168.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384,538,902.45	401,057,919.21
2．少数股东损益		25	11,830,862.10	13,271,248.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九）	26	64,749,691.45	-2,604,964.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64,810,577.13	-2,461,754.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64,810,577.13	-2,461,754.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61,210,465.65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4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5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	3,600,111.48	-2,461,754.48
6．其他		3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60,885.68	-143,209.62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461,119,456.00	411,724,20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	449,349,479.58	398,596,16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	11,769,976.42	13,128,039.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	0.26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	0.26	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760,675,303.96	4,908,394,73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09,485,461.31	300,073,30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	106,533,989.79	116,495,69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176,694,755.06	5,324,963,74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325,774,921.32	3,799,242,09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98,321,885.52	804,171,64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49,679,440.08	172,274,73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8	445,668,820.56	310,425,9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719,445,067.48	5,086,114,40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57,249,687.58	238,849,33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3,345,329,624.77	2,9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31,221,632.52	16,610,98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6,073,581.32	5,841,10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5	8,658,121.34	1,492,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401,282,959.95	2,939,944,33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94,192,991.94	208,447,97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385,500,000.00	2,9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48,047,540.48	243,798,342.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0	64,791,282.50	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692,531,814.92	3,369,946,3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91,248,854.97	-430,001,98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7,500,000.00	2,500,00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7,500,000.00	2,500,00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50,770,001.63	263,717,740.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7	366,419,279.32	20,250,25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424,689,280.95	286,468,00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19,640,824.99	76,906,83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234,083,294.42	245,531,12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8,538,794.56	6,000,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2	188,603,770.30	301,495,53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42,327,889.71	623,933,49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638,608.76	-337,465,49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4,866,477.13	-42,243,00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53,228,700.98	-570,861,14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662,778,389.03	2,233,639,53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16,007,090.01	1,662,778,38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52,102,930.00	-	-	-	262,915,155.39	-	-6,392,323.19	-	320,249,649.79	1,297,273,413.97	163,832,195.27	3,489,981,02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452,102,930.00	-	-	-	262,915,155.39	-	-6,392,323.19	-	320,249,649.79	1,297,273,413.97	163,832,195.27	3,489,981,02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7	-	-	-	-	-251,310.77	-	64,810,577.13	-	18,326,607.80	148,396,855.15	13,812,117.40	245,094,846.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64,810,577.13	-	-	384,538,902.45	11,769,976.42	461,119,45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251,310.77	-	-	-	-	-	10,580,935.54	10,329,624.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10,329,624.77	10,329,62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251,310.77	-		-	-	-	251,310.77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8,326,607.80	-236,142,047.30	-8,538,794.56	-226,354,234.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8,326,607.80	-18,326,607.8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217,815,439.50	-8,538,794.56	-226,354,234.06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52,102,930.00	-	-	-	262,663,844.62	-	58,418,253.94	-	338,576,257.59	1,445,670,269.12	177,644,312.67	3,735,075,867.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52,102,930.00	-	-	-	263,191,144.16	-	-3,930,568.71	-	289,089,265.17	1,159,712,348.18	144,401,632.61	3,304,566,75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452,102,930.00	-	-	-	263,191,144.16	-	-3,930,568.71	-	289,089,265.17	1,159,712,348.18	144,401,632.61	3,304,566,75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7	-	-	-	-	-275,988.77	-	-2,461,754.48	-	31,160,384.62	137,561,065.79	19,430,562.66	185,414,26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2,461,754.48	-	-	401,057,919.21	13,128,039.35	411,724,204.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275,988.77	-	-	-	-	-	12,302,723.31	12,026,734.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2,500,005.20	2,500,00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275,988.77	-	-	-	-	-	9,802,718.11	9,526,729.34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31,160,384.62	-263,496,853.42	-6,000,200.00	-238,336,66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31,160,384.62	-31,160,384.6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232,336,468.80	-6,000,200.00	-238,336,668.8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52,102,930.00	-	-	-	262,915,155.39	-	-6,392,323.19	-	320,249,649.79	1,297,273,413.97	163,832,195.27	3,489,981,02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6,128,690.15	946,723,00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283,077.76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一）	4	447,338,776.62	829,411,762.65
预付款项		5	351,516.70	1,428,077.47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6	189,166,720.14	43,838,389.43
存货		7	81,546,177.17	208,031,145.99
持有待售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8,287,580.88	10,082,196.00
流动资产合计		11	1,594,102,539.42	2,039,514,58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68,470,000.00	96,457,68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	-
长期应收款		14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5	1,332,694,428.14	1,352,913,361.23
投资性房地产		16	19,960,704.72	-
固定资产		17	363,978,383.47	408,826,197.12
在建工程		18	57,273,230.68	16,819,48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	-	-
油气资产		20	-	-
无形资产		21	42,444,275.89	39,965,829.29
开发支出		22	-	-
商誉		23	-	-
长期待摊费用		24	5,457,372.51	7,144,26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2,637,330.00	25,177,3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7,462,621.93	8,725,58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	2,010,378,347.34	1,956,029,802.51
资产总计		28	3,604,480,886.76	3,995,544,38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	-
衍生金融负债		3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	405,316,778.70	765,158,802.75
预收款项		33	30,140,392.41	27,398,808.75
应付职工薪酬		34	59,907,475.39	108,392,960.62
应交税费		35	4,328,004.68	8,075,130.03
其他应付款		36	49,339,717.77	89,100,076.48
持有待售负债		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	-
其他流动负债		39	-	-
流动负债合计		40	549,032,368.95	998,125,77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	-	-
应付债券		42	-	-
其中：优先股		43	-	-
永续债		44	-	-
长期应付款		45	22,470,000.00	34,8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	49,190,352.41	17,821,543.31
预计负债		47	-	-
递延收益		48	12,3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	84,030,352.41	52,661,543.31
负债合计		52	633,062,721.36	1,050,787,32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	1,452,102,930.00	1,452,102,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资本公积		57	268,684,247.71	268,684,247.71
减：库存股		58	-	-
其他综合收益		59	61,210,465.65	-
专项储备		60	-	-
盈余公积		61	338,576,257.59	320,249,649.79
未分配利润		62	850,844,264.45	903,720,23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2,971,418,165.40	2,944,757,06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3,604,480,886.76	3,995,544,38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	1,478,151,988.20	2,079,909,521.23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	1,254,493,143.89	1,619,494,282.53
税金及附加		3	16,583,300.84	19,016,867.95
销售费用		4	55,822,299.52	63,856,043.21
管理费用		5	97,358,485.70	84,646,711.64
研发费用		6	50,880,325.16	70,383,583.54
财务费用		7	-15,506,979.81	37,780,228.97
其中：利息费用		8	855,727.40	1,032,692.51
利息收入		9	7,977,813.24	4,483,186.27
资产减值损失		10	-1,955,789.31	2,774,597.45
加：其他收益		11	3,860,692.06	11,248,44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四）	12	142,499,919.95	136,020,99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1,452,009.69	930,621.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1,283,077.7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4,419,846.50	803,882.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72,540,738.48	330,030,525.13
加：营业外收入		17	14,411,480.10	11,231,783.59
减：营业外支出		18	1,531,930.59	3,074,97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85,420,287.99	338,187,330.85
减：所得税费用		20	2,154,210.02	26,583,48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83,266,077.97	311,603,846.1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83,266,077.97	311,603,846.1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61,210,465.65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61,210,465.65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61,210,465.65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	-
6. 其他		3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	244,476,543.62	311,603,846.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93,430,891.54	2,015,153,85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0,778,970.70	102,548,19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6,261,774.18	83,111,6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000,471,636.42	2,200,813,71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57,805,935.78	1,609,928,65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23,629,825.06	180,416,09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744,771.86	68,990,44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5,920,869.97	93,448,4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877,101,402.67	1,952,783,6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3,370,233.75	248,030,10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567,602,747.39	2,941,521,827.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63,881,903.19	152,089,37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90,149,633.10	2,471,43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8,072,061.53	130,190,9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929,706,345.21	3,226,273,54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2,342,170.13	86,591,04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556,450,000.00	3,008,899,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50,998,35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919,790,520.13	3,225,490,44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915,825.08	783,1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560,968.87	3,808,31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4,560,968.87	3,808,31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17,776,093.61	236,385,153.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4,448,614.72	5,27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222,224,708.33	241,663,65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17,663,739.46	-237,855,34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436,642.37	-8,130,31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83,941,038.26	2,827,55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35,267,319.60	932,439,76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851,326,281.34	935,267,31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52,102,930.00	-	-	-	268,684,247.71	-	-	-	320,249,649.79	903,720,233.78	2,944,757,06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52,102,930.00	-	-	-	268,684,247.71	-	-	-	320,249,649.79	903,720,233.78	2,944,757,06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61,210,465.65	-	18,326,607.80	-52,875,969.33	26,661,104.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61,210,465.65	-	-	183,266,077.97	244,476,54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8,326,607.80	-236,142,047.30	-217,815,43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8,326,607.80	-18,326,607.8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217,815,439.50	-217,815,439.5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	22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3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4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5	-	-	-	-	-	-	-	-	-	-	-
(六) 其他	26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1,452,102,930.00	-	-	-	268,684,247.71	-	61,210,465.65	-	338,576,257.59	850,844,264.45	2,971,418,16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52,102,930.00	-	-	-	268,684,247.71	-	-	-	289,089,265.17	855,613,241.05	2,865,489,68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52,102,930.00	-	-	-	268,684,247.71	-	-	-	289,089,265.17	855,613,241.05	2,865,489,68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1,160,384.62	48,106,992.73	79,267,377.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11,603,846.15	311,603,846.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31,160,384.62	-263,496,853.42	-232,336,46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31,160,384.62	-31,160,384.6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232,336,468.80	-232,336,468.8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	22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3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4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5	-	-	-	-	-	-	-	-	-	-	-
(六) 其他	26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1,452,102,930.00	-	-	-	268,684,247.71	-	-	-	320,249,649.79	903,720,233.78	2,944,757,06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4 日变更为现名)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 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9109(原注册号为 3300001001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3 月 6 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150706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法定代表人：陈卫。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210.293 万元，总股本为 145,210.29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系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绍兴市上虞区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广通实业开发公司以及陈森洁等 35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8,316.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4,282.74 万元，占 51.50%；自然人股 4,033.26 万元，占 48.50%。2000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2,316.00 万元，其中：非流通股 8,316.00 万股，流通股 4,00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 年 11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不变，股份性质全部为流通股。根据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16.00 万元增加至 14,779.20 万元。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77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79.20 万元增加至 19,212.96 万元。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12.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9,212.96 万元增加至 24,976.848 万元。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976.8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4,976.848 万元增加至 37,465.272 万元。2012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 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00.00 万股新股，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5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0 元。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3,025.272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430,252,7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25.272 万元增加至 64,537.908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64,537.9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4,537.908 万元增加至 96,806.862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96,806.8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6,806.862 万元增加至 145,210.293 万元。

本公司属照明电器行业。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46,669.56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14%。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6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3 家，注销 1 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澳元、加元、丹麦克朗、日元、英镑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

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

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

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

产品出库，确认收入；

（2）出口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报关出口，以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六）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

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96,846,746.74 元，减少“管理费用”196,846,746.74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70,383,583.54 元，减少“管理费用”70,383,583.54 元。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776,388.1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76,388.13 元；对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818,187.50 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18,187.50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15,336.4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15,336.49 元。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10%、11%、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 报告期公司及子(孙)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绍兴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4%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34%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16.5%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27.5%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15%-39%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5%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	29.83%
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	33.3%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5%
诺乐适投资（丹麦）	22%
多乐照明（加拿大）	14%-26.5%
阳光日本株式会社	26%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16.5%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厦门阳光商业照明有限公司	20%
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
金寨阳光鹭飞照明有限公司	25%
Divine Lighting（英国）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029），2017 年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优惠期三年（含 2017 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10），2017 年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含 2017 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5100227），2017 年本公司孙公司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含 2017 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0646），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含 2016 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578），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优惠期三年（含2018年）。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207），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优惠期三年（含2018年）。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根据香港本地税法规定，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免交所得税，故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77号规定，厦门阳光商业照明有限公司、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度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8年度，上年系指2017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45,403.07	200,667.47
银行存款	1,815,161,686.94	1,662,577,721.56
其他货币资金	140,365,092.33	309,372,725.22
合　计	1,956,372,182.34	1,972,151,114.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1,902,359.99	140,763,686.79

2．本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863,494.37元，保函保证金105,514,494.96元，远期结汇交易保证金3,987,103.00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3．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远期结汇交易保证金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4.本期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131,902,359.99元，全部系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

5.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远期结汇	2,542,506.37	-

2．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现未受到重大限制。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4,134,211.15	-	14,134,211.15	18,598,025.50	-	18,598,025.50
应收账款	1,517,299,896.38	100,867,761.52	1,416,432,134.86	1,601,825,586.98	222,213,921.56	1,379,611,665.42
合　计	1,531,434,107.53	100,867,761.52	1,430,566,346.01	1,620,423,612.48	222,213,921.56	1,398,209,690.92

2．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134,211.15	18,598,025.5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114,924.20	-

3．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049,410.76	99.32	90,617,275.90	6.01	1,416,432,134.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0,485.62	0.68	10,250,485.62	100.00	-
小 计	1,517,299,896.38	100.00	100,867,761.52	6.65	1,416,432,134.8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848,127.91	7.23	115,848,127.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7,370,262.16	92.23	97,758,596.74	6.62	1,379,611,66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07,196.91	0.54	8,607,196.91	100.00	-
小 计	1,601,825,586.98	100.00	222,213,921.56	13.87	1,379,611,665.42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1,788,118.13	73,089,406.13	5.00
1-2年	12,645,236.91	1,264,523.69	10.00
2-3年	18,751,684.76	2,812,752.72	15.00
3-4年	827,555.20	413,777.60	50.00
4-5年	1,325,982.37	1,325,982.37	100.00
5年以上	11,710,833.39	11,710,833.39	100.00
小 计	1,507,049,410.76	90,617,275.90	6.01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巴西 LPS DISTR. MAT. ELETR. LTDA.	9,039,260.33	9,039,260.33	100.00	信用破产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锑科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100.00	公司注销
LD 有限公司	1,209,975.29	1,209,975.29	100.00	破产清算
小　计	10,250,485.62	10,250,485.62	100.0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74,369.91 元，本期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535,549.60 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489,086.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21,681,134.87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是
山西鸿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749,288.00	无法收回		否
呼和浩特市晨辉光宝灯饰有限公司	货款	4,708,486.52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132,138,909.39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飞利浦集团	570,856,025.19	1 年以内	37.62	28,542,801.26
通用集团	166,133,459.34	1 年以内	10.95	8,306,672.97
LG SOURCING INC	91,295,814.98	1 年以内	6.02	4,564,790.75
飞彗智能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25,183,730.56	1 年以内	1.66	1,259,186.53
Tungsram Operations Kft.	23,290,788.09	1 年以内	1.54	1,164,539.40
小　计	876,759,818.16		57.79	43,837,990.91

(6)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42,638.96	97.54	11,284,752.69	91.08
1-2年	167,477.38	1.47	1,000,501.82	8.07
2-3年	18,654.49	0.16	13,017.00	0.11
3年以上	94,349.23	0.83	92,249.23	0.74
合　计	11,423,120.06	100.00	12,390,520.7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利胜电光源（厦门）有限公司	1,764,494.70	1年以内	15.45	未到结算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795,446.83	1年以内	6.96	未到结算期
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	398,671.00	1年以内	3.49	未到结算期
扬州市国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63,087.62	1年以内	3.18	未到结算期
四川天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542.00	1年以内	2.61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3,620,242.15		31.69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3,631,790.15	-	3,631,790.15	747,584.30	-	747,584.30
其他应收款	54,436,448.29	5,617,432.95	48,819,015.34	44,774,253.97	4,721,235.47	40,053,018.50
合　计	58,068,238.44	5,617,432.95	52,450,805.49	45,521,838.27	4,721,235.47	40,800,602.80

2．应收利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利息	3,631,790.15	747,584.30

3．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36,448.29	100.00	5,617,432.95	10.32	48,819,01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54,436,448.29	100.00	5,617,432.95	10.32	48,819,015.3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74,253.97	100.00	4,721,235.47	10.54	40,053,018.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44,774,253.97	100.00	4,721,235.47	10.54	40,053,018.50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173,095.53	2,008,654.90	5.00
1-2年	4,751,437.55	475,143.76	10.00
2-3年	1,634,211.39	245,131.71	15.00
3-4年	533,763.57	266,881.79	50.00
4-5年	498,311.37	498,311.37	100.00
5年以上	2,123,309.42	2,123,309.42	100.00
小 计	49,714,128.83	5,617,432.95	11.30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722,319.46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9.62元，本期合并增加坏账准备1,140,864.48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4,946.6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7,080.00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否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4,722,319.46	8,813,251.11
备用金	314,566.00	416,169.40
代垫款项	2,816,497.99	5,051,926.42
暂挂税金	731,779.36	1,007,549.38
预付海关税款	3,301,315.98	2,507,866.21
押金、保证金	32,032,674.64	18,065,298.39
待结算预付款	3,473,771.10	3,933,606.45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
其他	4,543,523.76	4,978,586.61
小　计	54,436,448.29	44,774,253.97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寨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4.59	125,000.00
绍兴市上虞亮化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60,190.00	1-2年	3.78	206,019.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1,519,495.96	1年以内	2.79	75,974.8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hi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押金保证金	1,478,149.40	1年以内	2.72	73,907.47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质量扣款	1,256,146.21	1-2年76,254.81; 2-3年1,179,891.40	2.31	184,609.19
小　计		8,813,981.57		16.19	665,510.46

(7)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128,848.82	-	1,128,848.82	15,318,704.70	-	15,318,704.70
原材料	233,059,920.17	26,329,424.91	206,730,495.26	289,884,635.22	25,958,900.07	263,930,149.14
在产品	79,270,300.16	124,378.89	79,145,921.27	114,777,722.09	124,378.89	114,650,483.52
库存商品	588,344,053.98	34,916,987.33	553,427,066.65	528,009,788.31	28,796,869.25	498,092,560.65
发出商品	14,053,056.77	-	14,053,056.77	41,598,005.35	-	41,598,005.35
委托加工物资	11,151,762.23	1,115,187.48	10,036,574.75	48,926,092.30	1,115,187.48	48,926,092.30
自制半成品	54,987,718.63	5,045,748.77	49,941,969.86	68,628,457.69	3,822,565.82	64,809,508.49
周转材料	475,130.69	-	475,130.69	189,995.85	-	189,995.85
合　计	982,470,791.45	67,531,727.38	914,939,064.07	1,107,333,401.51	59,817,901.51	1,047,515,500.00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958,900.07	17,079,660.30	-	-	16,709,135.46	26,329,424.91
在产品	124,378.89	-	-	-	-	124,378.89
库存商品	28,796,869.25	17,127,529.14	2,353,253.51	-	13,360,664.57	34,916,987.33
自制半成品	3,822,565.82	4,667,866.79	-	-	3,444,683.84	5,045,748.77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委托加工物资	1,115,187.48	-	-	-	-	1,115,187.48
小　计	59,817,901.51	38,875,056.23	2,353,253.51	-	33,514,483.87	67,531,727.38

（七）持有待售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3,686,060.50	-	3,686,060.50

（八）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5,828,728.84	38,793,927.90
预缴其他税费	5,967,553.25	1,662,063.41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
待摊费用	935,612.82	-
合　计	67,731,894.91	40,455,991.31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9,879,635.82	-	169,879,635.82	96,457,687.47	-	96,457,687.4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8,470,000.00	-	168,470,000.00	-	-	-
按成本计量的	1,409,635.82	-	1,409,635.82	96,457,687.47	-	96,457,687.47

2．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小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6,457,687.47	-	96,457,687.47
公允价值	168,470,000.00	-	168,47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2,012,312.53	-	72,012,312.53

4．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Societe D'Equipements Domestiques Lighting	-	1,409,635.82	-	1,409,635.82

5．本期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037,384.15	-	32,037,384.15	6,896,043.15	-	6,896,043.1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联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0.00	4,002,295.22	2,450,000.00	-	1,452,009.69	-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60,000.00	2,893,747.93	-	-	-6,474.32	-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539,937.13	-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19,450,000.00	-	19,450,000.00	-	-1,348,856.27	-
陕西阳光庄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	-	1,600,000.00	-	51,961.27	-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	-	-	-	32,637.76	-
恩耐泰轲环境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福建智享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四川智享阳光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合　计	30,610,000.00	6,896,043.15	25,500,000.00	-	-358,659.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	-	7,904,304.91	-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	-	2,887,273.61	-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	-	-	-	1,460,062.87	-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	-	-	-	18,101,143.73	-
陕西阳光庄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	-	1,651,961.27	-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	-	-	-	32,637.76	-
恩耐泰轲环境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福建智享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四川智享阳光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32,037,384.15	-

[注]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恩耐泰轲环境艺术（上海）有限公司、福建智享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智享阳光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安徽阳光对上述四家公司分别持有20%、20%、10%、5%股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3．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3,619,498.16	-	47,235,827.59	-	-	-	-	70,855,325.75
(2)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建筑物	12,347,216.64	748,231.20	24,733,564.27	-	-	-	-	37,829,012.11
(3)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2,541,558.60	-	-	-	-	2,541,558.60
(4)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272,281.52	-	-	-	-	-	-	30,484,755.04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29,919,487.01	1,184,359,577.41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073,326,504.60	468,816,322.73	32,807,863.08	120,252,652.49	1,695,203,342.90
2)本期增加金额	95,797,799.22	54,298,789.20	5,438,107.70	32,866,647.70	188,401,343.82
①购置	1,117,176.20	20,158,050.30	4,479,256.66	10,681,838.72	36,436,321.88
②在建工程转入	92,561,589.77	31,214,869.15	44,444.44	6,015,994.61	129,836,897.97
③企业合并增加	-	2,994,493.24	895,116.80	16,418,841.52	20,308,451.56
④外币折算	2,119,033.25	-68,623.49	19,289.80	-250,027.15	1,819,672.41
3)本期减少金额	47,427,048.13	22,718,118.64	5,931,024.66	9,941,491.94	86,017,683.37
①处置或报废	191,220.54	22,603,895.55	5,931,024.66	9,941,491.94	38,667,632.69
②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7,235,827.59	-	-	-	47,235,827.59
③其他	-	114,223.09	-	-	114,223.09
4)期末数	1,121,697,255.69	500,396,993.29	32,314,946.12	143,177,808.25	1,797,587,003.35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期初数	225,858,109.22	147,686,626.35	21,998,983.68	63,682,105.43	459,225,824.68
2)本期增加金额	36,112,223.12	40,564,026.04	4,389,056.77	27,566,625.20	108,631,931.13
①计提	35,851,456.53	38,669,424.12	3,553,607.19	15,762,579.63	93,837,067.47
②企业合并增加	-	1,930,795.66	818,622.86	11,865,224.83	14,614,643.35
③外币折算	260,766.59	-36,193.74	16,826.72	-61,179.26	180,220.31
3)本期减少金额	24,780,787.88	13,041,265.53	4,257,786.43	4,701,722.91	46,781,562.75
①处置或报废	47,223.61	13,024,765.69	4,257,786.43	4,701,722.91	22,031,498.64
②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733,564.27	-	-	-	24,733,564.27
③其他	-	16,499.84	-	-	16,499.84
4)期末数	237,189,544.46	175,209,386.86	22,130,254.02	86,547,007.72	521,076,193.06
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541,558.60	38,253,758.44	-	10,822,623.77	51,617,940.81
2)本期增加金额	-	5,075,325.26	-	-	5,075,325.26
①计提	-	5,075,325.26	-	-	5,075,325.26
3)本期减少金额	2,541,558.60	3,673,040.24	-	3,887,343.95	10,101,942.79
①处置或报废	-	3,673,040.24	-	3,887,343.95	7,560,384.19
②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41,558.60	-	-	-	2,541,558.60
4)期末数	-	39,656,043.46	-	6,935,279.82	46,591,323.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84,507,711.23	285,531,562.97	10,184,692.10	49,695,520.71	1,229,919,487.01
期初账面价值	844,926,836.78	282,875,937.94	10,808,879.40	45,747,923.29	1,184,359,577.41

[注]本期折旧额 93,837,067.47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29,836,897.97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4,212,901.97 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1,976,054.34	25,467,672.47	-	26,508,381.87	-
机器设备	36,620,645.12	14,434,561.90	6,271,419.99	15,914,663.23	-
运输工具	280,576.92	232,176.37	-	48,400.55	-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69,321.83	1,308,156.55	101,797.89	359,367.39	-
小　计	90,646,598.21	41,442,567.29	6,373,217.88	42,830,813.04	

(4)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89,856,834.10	184,604,531.71	尚在办理中

(7)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二）、十一（一）2之说明。

(十三)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3,325,148.93	-	123,325,148.93	103,920,073.99	-	103,920,073.99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鹰潭阳光厂房工程	-	-	-	44,744,420.04	-	44,744,420.04
安徽阳光厂房工程	-		-	15,919,172.43	-	15,919,172.43
设备安装工程	19,438,564.48	-	19,438,564.48	23,775,688.51	-	23,775,688.51
LED照明智能化生产项目（四期）	51,349,695.85	-	51,349,695.85	10,794,365.71	-	10,794,365.71
厦门阳光厂房项目	250,714.14	-	250,714.14	556,231.32	-	556,231.32
开发区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		-	8,130,195.98	-	8,130,195.98
年产5000万套LED照明产品技改项目	52,286,174.46		52,286,174.46	-		-
小　计	123,325,148.93	-	123,325,148.93	103,920,073.99	-	103,920,073.99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鹰潭阳光厂房工程	44,744,420.04	3,762,544.87	48,506,964.91	-	-
安徽阳光厂房工程	15,919,172.43	3,436,340.59	19,355,513.02	-	-
设备安装工程	23,775,688.51	32,788,913.82	36,138,960.95	987,076.90	19,438,564.48
LED 照明智能化生产项目（四期）	10,794,365.71	40,555,330.14	-	-	51,349,695.85
厦门阳光厂房项目	556,231.32	830,830.07	1,136,347.25	-	250,714.14
开发区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8,130,195.98	19,470,275.60	24,699,111.84	2,901,359.74	-
年产5000万套LED照明产品技改项目	-	52,286,174.46	-	-	52,286,174.46
小　计	103,920,073.99	153,130,409.55	129,836,897.97	3,888,436.64	123,325,148.93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及专利	客户关系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63,378,191.17	20,871,299.05	28,358,043.40	112,341,061.47	1,295,540.00	326,244,135.09
2)本期增加金额	-	5,796,883.12	37,268,038.39	1,440,941.85	-	44,505,863.36
①购置	-	5,766,880.16	-	-	-	5,766,880.16
②内部研发	-	-	-	-	-	-
③企业合并增加	-	-	37,135,223.93	1,224,603.47	-	38,359,827.40
④外币折算	-	30,002.96	132,814.46	216,338.38	-	379,155.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①处置	-	-	-	-	-	-
②其他	-	-	-	-	-	-
4)期末数	163,378,191.17	26,668,182.17	65,626,081.79	113,782,003.32	1,295,540.00	370,749,998.45
累计摊销						
1)期初数	27,100,440.87	10,825,860.59	2,349,858.66	5,794,817.49	194,330.97	46,265,308.58
2)本期增加金额	3,086,751.24	2,276,786.61	3,948,624.15	14,044,807.90	259,107.96	23,616,077.86

①计提	3,086,751.24	2,231,775.56	4,025,642.84	13,957,213.81	259,107.96	23,560,491.41
②外币折算		45,011.05	-77,018.69	87,594.09		55,586.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①处置	-	-	-	-	-	-
4)期末数	30,187,192.11	13,102,647.20	6,298,482.81	19,839,625.39	453,438.93	69,881,386.44
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7,164,477.76	-	17,164,477.76
①计提	-	-	-	17,164,477.76	-	17,164,47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①处置	-	-	-	-	-	-
4)期末数	-	-	-	17,164,477.76	-	17,164,477.7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3,190,999.06	13,565,534.97	59,327,598.98	76,777,900.17	842,101.07	283,704,134.25
期初账面价值	136,277,750.30	10,045,438.46	26,008,184.74	106,546,243.98	1,101,209.03	279,978,826.51

[注]本期计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23,560,491.41元。

2．本公司管理层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7年收购诺乐适投资（丹麦）形成的客户关系及商标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依据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109号）评估报告对客户关系计提减值准备，按照其预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确定。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五）商誉

1．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诺乐适投资（丹麦）	190,676,041.74	5,433,028.09	809,391.40	-	-	196,918,461.23
利安分销公司	-	23,563,203.58	-	-	-	23,563,203.58
多乐照明（加拿大）	7,293,437.63	-	-	-	-	7,293,437.63
家利宝照明公司	-	1,874,228.88	-	-	-	1,874,228.88
合　计	197,969,479.37	30,870,460.55	809,391.40	-	-	229,649,331.32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诺乐适投资（丹麦）	-	12,770,807.77	-	-	-	12,770,807.77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诺乐适投资（丹麦）	利安分销公司	多乐照明（加拿大）	家利宝照明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诺乐适投资公司资产组	利安分销公司资产组	多乐照明公司资产组	家利宝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DKK62,336,804.64	HKD26,001,335.12	CAD3,298,761.22	RMB3,125,771.1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诺乐适投资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利安分销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多乐照明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家利宝照明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是

4．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诺乐适投资（丹麦）	利安分销公司	多乐照明（加拿大）	家利宝照明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DKK186,891,937.50	HKD26,720,759.24	CAD1,137,308.21	RMB1,874,228.88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②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DKK186,891,937.50	HKD26,720,759.24	CAD1,137,308.21	RMB1,874,228.8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CAD1,008,556.34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DKK186,891,937.50	HKD26,720,759.24	CAD2,145,864.55	RMB1,874,228.88
调整后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DKK188,360,428.40	HKD42,992,253.55	CAD5,298,761.22	RMB1,668,784.1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DKK375,252,365.90	HKD69,713,012.79	CAD7,444,625.77	RMB3,543,013.0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⑨	DKK363,100,000.00	HKD102,900,000.00	CAD7,525,100.00	RMB6,61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DKK12,152,365.90	-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DKK12,152,365.90	-	-	-

资产组账面价值的调整系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非经营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溢余资金的调整。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诺乐适投资（丹麦）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110号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利安分销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19〕第0132号咨询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多乐照明（加拿大)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经外部估值专家复核的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家利宝照明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经外部估值专家复核的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③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关键参数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税前）
诺乐适投资(丹麦)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79%
利安分销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2]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27%
多乐照明(加拿大)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3]	2.5%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6.39%-18.88%
家利宝照明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5]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7.10%

[注1]诺乐适投资（丹麦）公司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诺乐适投资公司主要产品为“Nordlux”中端设计灯具以及“DFTP”高端设计灯具，设计和品牌是公司的竞争优势所在，很多产品得过设计奖项，在丹麦本级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正在向德国、英国市场发展。

诺乐适投资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36%、12.42%、11.84%、7.92%、3.53%。

[注 2]利安分销公司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利安分销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89%、20%、20%、15%、10%。

[注 3] 多乐照明（加拿大)公司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多乐照明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62%、22.45%、22.08%、16.36%、17.20%。

[注 4]家利宝照明公司管理层根据家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家利宝照明公司 19 年新增加美国一家大客户，导致收入激增，以后年度管理层出于谨慎原则预计跟 19 年持平，故家利宝照明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9.06%、0%、0%、0%、0%。

5．本期企业合并形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6．本期其他增加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601,129.89	1,171,828.41	500,728.52	1,272,229.78
装修费	11,063,214.76	4,948,469.58	7,218,372.19	8,793,312.1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086,487.43	-	1,073,718.34	4,012,769.09
其　他	243,255.91	1,572,957.42	346,706.65	1,469,506.68
合　计	16,994,087.99	7,693,255.41	9,139,525.70	15,547,817.70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9,387,139.92	14,393,142.88	94,946,374.16	14,650,971.20
存货跌价准备	43,853,405.09	7,085,959.03	42,356,749.34	6,389,615.16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10,984.36	24,416.56	1,307,115.03	287,565.3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1,369,133.79	301,209.43	2,943,327.67	650,460.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179,385.10	5,753,906.09	42,838,630.30	6,483,708.66
无形资产摊销	16,633.85	3,659.45	7,112.21	1,564.69
预提费用	16,157,799.45	2,423,669.92	8,205,331.84	1,232,152.78
未弥补亏损	19,752,362.01	3,254,741.79	36,009,218.01	5,523,810.89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538,171.99	4,730,725.80	32,500,355.93	4,875,053.39
递延收益	24,530,527.04	3,679,579.06	27,530,595.25	4,129,589.29
应付职工薪酬	133,170,776.84	20,375,166.38	150,116,849.51	22,715,524.14
其　他	-820,961.80	-256,175.22	684,350.80	205,305.2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2,541,558.60	381,233.79	-	-
合　计	399,786,916.24	62,151,234.96	439,446,010.05	67,145,321.7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254,348.61	343,507.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72,012,312.53	10,801,846.88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7,149,253.45	27,486,391.83	115,195,238.64	27,595,503.4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1,391,495.37	5,500,078.84	8,937,573.02	1,286,670.92
合　计	242,807,409.96	44,131,824.66	124,132,811.66	28,882,174.3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5,353.99	51,005,880.97	-	67,145,32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5,353.99	32,986,470.67	-	28,882,174.3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188,315.02	158,229,245.55
可抵扣亏损	282,299,460.73	109,868,604.85
小　计	331,487,775.75	268,097,850.4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8	-	2,102,048.96	
2019	3,984,555.95	4,587,695.70	-
2020	18,172,871.56	18,731,214.23	-
2021	23,368,387.70	25,297,090.25	-
2022	59,144,285.19	59,150,555.71	-
2023	177,629,360.33	-	
小　计	282,299,460.73	109,868,604.85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13,472,857.28	16,357,094.78
预付工程款	685,617.40	-
其　他	-	180,000.00
合　计	14,158,474.68	16,537,094.78

2．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十九）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1,389,200.00	47,649,263.65
保证借款	67,511,784.56	-
合　计	98,900,984.56	47,649,263.65

2．外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9,783.53	1,307,115.03

其他说明：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诺乐适投资（丹麦）与 Spar nord 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美元远期结售汇的委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359,783.53 元，按照期末公允价值确认该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9,182.46 元。

（二十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604,459,207.26	650,801,597.96
应付账款	1,140,736,413.64	1,261,080,314.17
合　计	1,745,195,620.90	1,911,881,912.13

2．应付票据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04,459,207.26	650,801,597.96

3．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06,092,310.68	1,216,113,556.40
1-2 年	9,609,208.00	14,278,476.10
2-3 年	7,140,146.01	9,299,648.21
3 年以上	17,894,748.95	21,388,633.46
小　计	1,140,736,413.64	1,261,080,314.17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1,110,413,655.12	1,197,839,180.20
设备及工程款	22,841,567.54	51,905,334.83
其他	7,481,190.98	11,335,799.14
合　计	1,140,736,413.64	1,261,080,314.17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元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41,757.75	涉及质量问题，尚未结算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厦门分公司	1,257,217.80	尚未结算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74,100.07	尚未结算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2,688.95	尚未结算
上虞市越州纸品有限公司	1,002,066.75	尚未结算
小　计	6,087,831.32	

(4)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8,865,346.35	37,140,555.00
1-2 年	7,955,525.52	3,044,995.17
2-3 年	2,110,597.74	2,616,367.28
3 年以上	5,879,248.74	6,139,847.96
合　计	64,810,718.35	48,941,765.41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印尼 P.T(GUNAWAN ELECTE)	5,119,367.78	未到结算期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29,125,339.84	729,631,205.23	765,797,024.54	192,959,520.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1,773.64	34,069,906.34	34,031,912.35	1,609,767.63
(3)辞退福利	-	168,872.48	168,872.48	-
合　计	230,697,113.48	763,869,984.05	799,997,809.37	194,569,288.16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377,994.99	695,047,866.31	731,155,001.30	179,270,860.00
(2)职工福利费	3,825,502.23	11,505,723.97	11,505,723.97	3,825,502.23
(3)社会保险费	1,230,719.17	16,336,607.96	16,220,009.83	1,347,31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9,479.51	12,718,943.76	12,631,791.71	756,631.56
工伤保险费	484,383.47	1,836,360.13	1,820,775.87	499,967.73
生育保险费	76,856.19	1,781,304.07	1,767,442.25	90,718.01
(4)住房公积金	5,514.00	1,887,024.40	1,891,158.40	1,3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85,609.45	4,853,982.59	5,025,131.04	8,514,461.00
小　计	229,125,339.84	729,631,205.23	765,797,024.54	192,959,520.5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513,941.44	33,302,300.29	33,302,027.12	1,514,214.61
(2)失业保险费	57,832.20	767,606.05	729,885.23	95,553.02
小　计	1,571,773.64	34,069,906.34	34,031,912.35	1,609,767.63

4. 其他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预计发放时间为下一个会计年度。

(二十四)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255,992.26	16,485,48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6,948.94	9,497,790.4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1,105,174.98	25,453,832.79
房产税	5,166,670.49	4,791,881.24
印花税	102,338.45	109,343.27
土地使用税	3,449,927.67	2,407,730.73
教育费附加	3,563,985.67	5,977,206.57
地方教育附加	2,375,523.67	3,986,407.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3,792.19	1,241,219.53
其他	137,541.47	1,701,781.46
合　计	54,637,895.79	71,652,678.79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93,443,167.54	171,462,219.63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7,255,532.92	52,202,513.35
暂借款	4,377,319.01	-
应付暂收款	17,300,882.60	23,548,214.56
预提费用	118,904,400.90	87,058,595.00
其他	5,605,032.11	8,652,896.72
小　计	193,443,167.54	171,462,219.63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嘉兴扬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76,981.00	押金保证金
TOTAL LIGHT	1,723,227.36	押金保证金
上海惠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226.0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4,282,434.36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预提加工费	3,931,031.35	加工费
预提维修费	905,400.76	维修费
预提运输费	14,644,093.89	运输费
预提水电费	2,184,994.52	水电费
预提销售服务费	41,318,209.57	销售服务费
预提不能免抵税金	11,889,060.69	预提不能免抵税金
预提经营费用	44,031,610.12	经营费用
小　计	118,904,400.90	

(4)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保证借款	237,184,642.50	241,871,300.00
抵押借款	17,264,060.00	21,846,440.00
保证借款	64,924,997.45	75,227,601.16
合　计	319,373,699.95	338,945,341.16

2．外币长期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112,696.94	-
专项应付款	22,470,000.00	34,840,000.00
合　计	22,582,696.94	34,840,000.00

2．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购买设备款	112,696.94	-

(2)外币长期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专项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产业化拨款	14,470,000.00	-	-	14,470,000.00
年产 6000 万套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	12,370,000.00	-	12,370,000.00	-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8,000,000.00	-	-	8,000,000.00
合　计	34,840,000.00	-	12,370,000.00	22,470,000.00

(2)其他说明

1)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拨款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8]2171 号文批准拨入，原拨入金额为 15,000,000.00 元，2003 年度上缴 530,000.00 元。

2)年产 6000 万套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14]1377 号文批准拨入，拨入金额为 12,37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验收，本期转入递延收益。

3)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5]463 号文批准拨入，拨入金额为 8,000,000.00 元。

(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490,468.26	67,809,835.75

(二十九) 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689,513.85	17,356,782.00	4,505,797.09	65,540,498.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25,158,918.60	-		459,428.88		24,699,489.72	与资产相关
人才公寓补助	-	3,940,482.00		-		3,940,482.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万套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	-	12,370,000.00		-		12,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5,693,384.77	-		1,372,912.03		4,320,472.74	与资产相关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1,891,657.79	-		118,814.92		1,772,842.87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299,534.37	-		59,185.44		240,348.93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硅脂在LED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700,000.04	-		99,999.96		600,000.08	与资产相关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2,520,000.00	-		360,000.00		2,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95,000.04	-		84,999.96		510,000.08	与资产相关
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10,538,720.14	-		1,368,913.44		9,169,806.70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技改专项奖励	3,485,565.74	-		503,800.56		2,981,765.18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产品全技术链绿色制造技术	885,187.50	891,300.00		-		1,776,487.5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480,000.00	-		-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技术改造补助	441,544.86	-		69,663.61		371,881.2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	155,000.00		8,078.29		146,921.7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2,689,513.85	17,356,782.00		4,505,797.09		65,540,498.76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 股本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2,102,930	-	-	-	-	-	1,452,102,930

（三十一）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45,601,621.43	-	251,310.77	245,350,310.66
原制度转入	9,767,134.30	-	-	9,767,134.30
其他资本公积	7,546,399.66	-	-	7,546,399.66
合　计	262,915,155.39	-	251,310.77	262,663,844.62

2．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系子公司不丧失控制权下的股权转让减少资本公积 251,310.77 元。子公司股权变动明细见本附注七（二）2 之说明。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2,323.19	75,551,538.33	-	10,801,846.88	64,810,577.13	-60,885.68	58,418,253.9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92,323.19	3,539,225.80	-	-	3,600,111.48	-60,885.68	-2,792,211.71
2）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2,012,312.53	-	10,801,846.88	61,210,465.65	-	61,210,465.65
合　计	-6,392,323.19	75,551,538.33	-	10,801,846.88	64,810,577.13	-60,885.68	58,418,253.94

（三十三）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0,249,649.79	18,326,607.80	-	338,576,257.59

2．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297,273,413.97	1,159,712,348.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297,273,413.97	1,159,712,348.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538,902.45	401,057,919.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26,607.80	31,160,384.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7,815,439.50	232,336,468.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670,269.12	1,297,273,413.97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7,815,439.50元。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十二(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3．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217,815,439.50元。

（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540,642,870.43	4,204,696,245.95	4,992,883,052.28	3,771,805,051.63
其他业务	75,548,459.82	47,884,440.60	45,355,650.31	20,497,887.15
合　计	5,616,191,330.25	4,252,580,686.55	5,038,238,702.59	3,792,302,938.78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照明电器销售	5,540,642,870.43	4,204,696,245.95	4,992,883,052.28	3,771,805,051.63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5,118,977,821.00	3,836,916,424.31	4,502,903,640.57	3,383,083,450.17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421,665,049.43	367,779,821.64	489,979,411.71	388,721,601.46
小 计	5,540,642,870.43	4,204,696,245.95	4,992,883,052.28	3,771,805,051.63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亚洲(不含中国)	886,554,894.74	771,318,767.04	661,873,846.61	592,965,512.70
非洲	126,283,475.14	109,094,105.29	98,235,333.37	88,720,907.11
欧洲	2,136,817,542.55	1,653,223,184.89	2,230,179,704.40	1,783,365,820.31
拉丁美洲	200,153,555.65	171,536,158.67	140,638,104.99	122,975,938.59
北美洲	1,344,026,565.32	1,028,408,486.90	1,076,380,158.56	731,737,887.89
大洋洲	166,369,728.69	130,872,878.24	165,732,421.56	133,230,798.01
中国	1,821,206,035.04	1,481,020,543.13	1,867,984,739.02	1,567,500,524.42
抵销	-1,140,768,926.70	-1,140,777,878.21	-1,248,141,256.23	-1,248,692,337.40
小 计	5,540,642,870.43	4,204,696,245.95	4,992,883,052.28	3,771,805,051.63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1,670,729,502.80	29.75
客户 B	654,236,927.91	11.65
客户 C	178,666,080.31	3.18
客户 D	86,368,016.26	1.54
客户 E	85,015,347.41	1.51
小 计	2,675,015,874.69	47.63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	-52,79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40,080.47	15,528,263.63
教育费附加	7,405,497.14	6,768,457.31
地方教育附加	4,936,519.82	4,512,335.78
土地使用税	5,810,447.79	6,073,109.24
房产税	8,848,979.79	9,003,637.90
印花税	1,954,230.76	2,137,521.97
其　他	63,425.70	-
合　计	45,459,181.47	43,970,529.39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七）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72,077,603.19	81,823,967.39
运输装卸费	84,169,982.35	68,625,424.6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141,787.40	23,319,155.11
交通差旅费	16,039,473.36	12,373,633.26
业务招待费	4,462,976.48	8,825,392.39
市场开拓费	63,718,404.23	10,841,254.17
办公费	5,040,721.71	2,239,124.15
租赁费	9,350,327.62	1,777,093.57
保险费	2,037,188.06	1,851,617.69
其　他	29,944,333.67	19,765,304.65
合　计	299,982,798.07	231,441,967.01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73,176,381.37	132,458,570.95
折旧与摊销	56,468,743.44	38,594,836.32
咨询审计等中介机构费	48,378,067.91	15,254,548.95
业务招待费	7,820,213.90	12,103,678.52
租赁费	15,737,477.62	7,659,272.17
交通差旅费	14,357,102.03	7,251,797.39
办公及会议费	11,699,449.17	7,140,877.88
税金	7,579,785.30	3,106,505.78
其　他	36,539,752.54	36,726,416.67
合　计	371,756,973.28	260,296,504.63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06,122,311.37	112,428,839.08
直接材料	85,718,385.64	71,427,961.45
折旧与摊销	6,495,400.71	4,746,381.73
检验测试费	10,059,149.85	4,694,078.25
差旅费	1,716,560.34	1,000,465.33
水电费	2,092,963.02	1,053,922.89
其　他	4,129,706.40	1,495,098.01
合　计	216,334,477.33	196,846,746.74

（四十）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9,176,937.30	5,195,693.54
减：利息收入	16,027,354.27	20,321,153.62
汇兑损失	216,288,547.64	275,249,716.74
减：汇兑收益	253,687,394.94	206,527,913.4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金折扣	971,533.86	1,249,221.02
手续费支出	6,036,596.05	4,097,993.08
其　他	766,373.13	129,368.23
合　计	-36,474,761.23	59,072,925.50

（四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6,774,649.53	7,501,480.48
存货跌价损失	38,875,054.09	38,257,656.1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75,325.26	366,802.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164,477.76	-
商誉减值损失	12,770,807.77	-
合　计	80,660,314.41	46,125,938.76

（四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T2环保节能灯及MRT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	3,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
T2高效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	5,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	-	2,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	1,614,000.00	与收益相关	-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	1,494,999.83	与资产相关	-
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	6,528,346.00	与收益相关	-
税收返还	-	5,623,677.96	与收益相关	-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459,428.88	459,428.88	与资产相关	459,428.88
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1,372,912.03	600,659.87	与资产相关	1,372,912.03
LED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1,368,913.44	1,071,794.76	与资产相关	1,368,913.44
LED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6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360,000.00
LED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118,814.92	104,236.13	与资产相关	118,814.9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高导热硅脂在LED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99,999.9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4,999.96	84,999.96	与资产相关	84,999.96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59,185.44	59,185.44	与资产相关	59,185.44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奖励	503,800.56	503,800.56	与资产相关	503,800.56
2016年企业技改补助	69,663.61	11,455.14	与资产相关	69,663.61
2017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8,078.29	-	与资产相关	8,078.29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	1,664,600.00	与收益相关	-
用电奖励	-	297,366.00	与收益相关	-
专利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稳岗补贴	624,428.11	347,639.83	与收益相关	624,428.11
2017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项目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项目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社保补差	354,906.36	-	与收益相关	354,906.36
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助奖励	184,500.00	-	与收益相关	184,500.00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资金	442,594.00	-	与收益相关	442,594.00
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中国信保扶持资金	49,550.25	-	与收益相关	49,550.25
税收返还	5,609,706.76	-	与收益相关	5,609,706.76
市级专利奖励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就业奖励资金	325,407.66	-	与收益相关	325,407.66
政府质量奖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技术中心企业奖励资金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6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630,000.00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金	162,240.00	-	与收益相关	162,240.00
人才专项经费	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28,000.00
展销会补助资金	14,940.00	-	与收益相关	14,940.00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5,449,000.00	-	与收益相关	5,449,000.00
企业研发补助	109,800.00	-	与收益相关	109,8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海沧区科技补贴款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本市农村社保补差	35,580.55	-	与收益相关	35,580.55
企业研发补助	281,900.00	-	与收益相关	281,900.00
2018 年第五批科技项目国高认定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劳务协作奖励	59,500.00	-	与收益相关	59,500.00
2018 年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3,000.00
2017 年度区专利补助	114,180.00	-	与收益相关	114,180.00
节水型企业创建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7 年度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政策奖励	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50,000.00
2017 外经贸奖励	845,617.00	-	与收益相关	845,617.00
2016 年度自主创新专利资助	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65,000.00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2017 年科技补短板政策专利费	117,000.00	-	与收益相关	117,000.00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补助金	47,730.00	-	与收益相关	47,730.00
2017 年科技补短板政策高企成果	25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53,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金	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50,000.00
市科技局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7 年出口奖励资金	420,338.00	-	与收益相关	420,338.00
2017 年出口奖励	733,912.00	-	与收益相关	733,912.00
2017 年优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精准扶贫对象社保补贴	37,355.52	-	与收益相关	37,355.52
收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奖补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县科技奖励	61,000.00	-	与收益相关	61,000.00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五批款	225,700.00	-	与收益相关	225,700.00
经信委 2025 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3,000.00
技术重点创新团队资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17 年度科技奖	1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科技补短板政策专利	2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33,000.00
2017 年度全区高技能人才培训经费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7 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824,700.00	-	与收益相关	824,7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9,953.63	776,388.13	与收益相关	369,953.63
合　计	35,144,336.93	32,579,245.12		35,144,336.93

[注]本期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2,506.37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7,331.50	1,122,407.55
合计	3,489,837.87	1,122,407.55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四十四)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82.74	1,191,169.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276,42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00,000.00
远期结售汇收益	-29,023,996.96	1,492,240.00
其他投资收益	29,886,075.26	14,910,985.65
合计	777,495.56	13,017,971.5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452,009.69	930,621.91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9,246.27	260,547.65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511,581.46	-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1,348,856.27	-
陕西阳光庄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1,961.27	-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32,637.76	-
小计	-84,582.74	1,191,169.56

3．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710,983.40	775,879.58	7,710,983.40
其中：固定资产	7,710,983.40	775,879.58	7,710,983.40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235,000.00	16,340,889.57	7,235,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491,441.97	5,388,958.80	5,491,441.9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5,558,621.79	1,133,670.56	5,558,621.79
其他	6,911,743.79	10,190,536.11	6,911,743.79
合计	25,196,807.55	33,054,055.04	25,196,807.55

2．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	2,2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投入奖励	-	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云工程、云服务专项补助	-	1,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区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	655,39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	607,580.00	与收益相关
试点企业奖励	-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专项扶持资金	-	518,4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专项补助	-	149,9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	559,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平台奖励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补贴	-	343,4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科学技术支出补贴	-	1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强工业企业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受灾固投补助	-	1,622,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上台阶奖励	-	588,96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社保补差	-	314,174.61	与收益相关
劳务协作奖励	-	208,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发明	-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暖企奖励	-	741,731.39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奖金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奖励金	-	829,241.70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费	7,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规范升级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党建补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第五届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7,235,000.00	17,117,277.70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00,000.00	1,102,290.00	1,100,000.00
非常损失	151,695.30	3,724.06	151,695.3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150,674.31	2,730,078.55	2,150,674.31
赔偿金、违约金	434,143.70	221,997.65	434,143.70
水利建设基金	12,180.78	134,060.43	-
其他	1,521,001.14	1,117,518.76	1,521,001.14
合计	5,369,695.23	5,309,669.45	5,357,514.45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54,353,485.11	72,865,264.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8,176.79	-3,773,391.71
合计	56,471,661.90	69,091,873.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52,841,426.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926,213.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59,411.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6,205.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73,120.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4,314.14

项目	本期数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00,993.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99,909.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4,241,883.99
其他	2,508,442.18
所得税费用	56,471,661.90

（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551,538.33	10,801,846.88	64,810,577.13	-60,885.68	-2,604,964.11	-	-2,461,754.48	-143,209.6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012,312.53	10,801,846.88	61,210,465.65	-	-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9,225.80	-	3,600,111.48	-60,885.68	-2,604,964.11	-	-2,461,754.48	-143,209.63
合计	75,551,538.33	10,801,846.88	64,810,577.13	-60,885.68	-2,604,964.11	-	-2,461,754.48	-143,209.63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42,490,368.21	35,111,094.99
利息收入	13,056,076.30	23,923,533.18
其他零星收入及经营性往来	39,736,876.74	42,325,201.91
押金保证金	6,378,796.75	11,911,578.16
租金收入	4,871,871.79	3,224,288.25
合计	106,533,989.79	116,495,696.4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385,266,409.66	257,415,987.27
往来款	40,279,174.78	44,294,703.43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押金	10,391,679.88	4,129,717.14
其他	9,731,556.24	4,585,527.60
合计	445,668,820.56	310,425,935.4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掉期交易本金及收益	6,838,353.20	-
收回期权保证金	1,700,000.0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00,000.00	-
暂借款利息	19,768.14	-
锁汇收益	-	1,492,240.00
合计	8,658,121.34	1,492,24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远期结售汇损失	27,717,483.0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087,103.00	-
支付暂借款	26,151,996.50	-
掉期交易本金	6,834,700.00	-
期权保证金	-	1,700,000.00
合计	64,791,282.50	1,7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275,218,642.00	-
收回票据保证金	90,314,464.61	20,250,258.80
收到暂借款	886,172.71	-
合计	366,419,279.32	20,250,258.8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划出票据保证金	96,578,065.33	26,276,893.65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92,000,000.00	275,218,642.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	25,704.97	-
合计	188,603,770.30	301,495,535.65

（五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369,764.55	414,329,16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660,314.41	46,125,938.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585,298.67	83,103,222.17
无形资产摊销	23,560,491.41	12,325,12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39,525.70	13,319,73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0,983.40	-775,879.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0,674.31	2,730,078.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9,837.87	-1,122,407.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92,495.48	37,685,20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495.56	-13,017,97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47,333.48	-2,300,65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7,309.81	-1,472,73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73,306.01	-390,930,22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30,071.30	-202,729,55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848,164.01	257,207,515.2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其他	-4,505,797.09	-15,627,2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49,687.58	238,849,333.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6,007,090.01	1,662,778,389.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2,778,389.03	2,233,639,53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28,700.98	-570,861,145.3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Divine Lighting（英国）	12,432,704.23
利安分销公司	55,497,351.12
家利宝照明公司	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其中：Divine Lighting（英国）	5,518,459.37
利安分销公司	17,201,401.63
家利宝照明公司	2,162,653.8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047,540.48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1,816,007,090.01	1,662,778,389.03
其中：库存现金	845,403.07	200,66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5,161,686.94	1,662,577,72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007,090.01	1,662,778,389.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816,007,090.0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56,372,182.34 元，差额 140,365,092.3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863,494.37 元，保函保证金 105,514,494.96 元，远期结汇保证金 3,987,103.00 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62,778,389.0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72,151,114.25 元，差额 309,372,725.2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99,893.65 元，保函保证金 283,072,831.57 元，外汇期权交易保证金 1,700,000.00 元。

（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365,092.3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456,325.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借款抵押
合计	161,821,417.33	

（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390,134.20	6.8632	284,068,769.04
欧元	6,306,081.84	7.8473	49,485,716.02
澳元	724,272.28	4.8250	3,494,613.75
港币	7,012,393.67	0.8762	6,144,259.33
加币	268,848.00	5.0381	1,354,483.11
日元	85,125,719.00	0.0619	5,269,282.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7,012,608.67	6.8632	528,552,935.85
欧元	11,384,335.57	7.8473	89,336,296.50
澳元	2,145,968.97	4.8250	10,354,300.28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28,094,023.66	0.8762	24,615,983.53
加币	1,118,057.13	5.0381	5,632,883.6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36,203.72	6.8632	1,621,113.37
欧元	665,182.89	7.8473	5,219,889.68
澳元	374,711.84	4.8250	1,807,984.65
港币	11,816,548.66	0.8762	10,353,659.94
日元	190,000.00	0.0619	11,76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497,875.29	6.8632	30,869,817.72
欧元	5,127,290.74	7.8473	40,235,388.61
澳元	412,106.50	4.8250	1,988,413.86
港币	25,132,561.86	0.8762	22,021,150.70
加币	1,453,409.15	5.0381	7,322,420.63
日元	3,240.00	0.0619	200.5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66,496.70	6.8632	1,829,020.15
欧元	2,963,470.84	7.8473	23,255,244.73
澳元	1,839.09	4.8250	8,873.61
港币	20,765,392.12	0.8762	18,194,636.58
加币	1,022,138.01	5.0381	5,149,633.49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12,603,186.39	7.8473	98,900,984.56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40,698,545.99	7.8473	319,373,699.95
长期应付款			
其中：港币	128,620.11	0.8762	112,696.94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欧洲，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2)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阳光照明美国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5)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6)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记账本位币为澳元；

(7)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8)CEOTISECLAIRAGESAS（法国），主要经营地为法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9)多乐照明（加拿大），主要经营地为加拿大，记账本位币为加元；

(10)诺乐适投资（丹麦），主要经营地为丹麦，记账本位币丹麦克朗；

(11)利安分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12)阳光日本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

(13)DivineLighting（英国），主要经营地为英国，记账本位币为英镑。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澳元、加元、丹麦克朗、日元和英镑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注 1]	26,238,9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9,428.88
人才公寓补助[注 2]	3,940,482.00	递延收益	-	-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注 3]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2,912.03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注 4]	2,026,725.09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8,814.92
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注 5]	13,3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68,913.44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注 6]	3,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0,000.00
转型升级技改专项奖励[注 7]	4,157,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3,800.56
半导体照明产品全技术链绿色制造技术[注 8]	1,776,487.50	递延收益	-	-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注 9]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9,185.44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注 10]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999.96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注 11]	8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4,999.96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注 12]	480,000.00	递延收益	-	-
2016 年技术改造补助[注 13]	45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9,663.61
2017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注 14]	1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078.29
2017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项目[注 15]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项目[注 16]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0
社保补差[注 17]	354,906.3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4,906.36
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助奖励[注 18]	184,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4,500.00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资金[注 19]	442,59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2,594.00
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注 20]	1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
中国信保扶持资金[注 21]	49,550.2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550.25
税收返还[注 22]	5,609,706.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09,706.76
市级专利奖励[注 23]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就业奖励资金[注 24]	325,407.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5,407.66
政府质量奖[注 25]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技术中心企业奖励资金[注 26]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7]	5,6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30,000.00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金[注 28]	162,24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2,240.00
人才专项经费[注 29]	2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
展销会补助资金[注 30]	14,94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940.00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注 31]	5,44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449,000.00
企业研发补助[注 32]	109,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9,800.00
海沧区科技补贴款[注 33]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本市农村社保补差[注 34]	35,580.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580.55
企业研发补助[注 35]	281,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1,900.00
2018 年第五批科技项目国高认定奖[注 36]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劳务协作奖励[注 37]	5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9,500.00
2018 年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注 38]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2017 年度区专利补助[注 39]	114,1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4,180.00
节水型企业创建奖励[注 4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度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政策奖励[注 41]	5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0,000.00
2017 外经贸奖励[注 42]	845,617.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5,617.00
2016 年度自主创新专利资助[注 43]	6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000.00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注 44]	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
2017 年科技补短板政策专利费[注 45]	11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7,000.00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补助金[注 46]	47,7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730.00
2017 年科技补短板政策高企成果[注 47]	25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3,000.00
稳岗补贴[注 48]	624,428.1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4,428.11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金[注 49]	5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0,000.00
市科技局奖励[注 5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出口奖励资金[注 51]	420,33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0,338.00
2017 年出口奖励[注 52]	733,91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33,912.00
2017 年优强企业奖励[注 53]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精准扶贫对象社保补贴 [注 54]	37,355.5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355.52
收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奖补[注 55]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县科技奖励[注 56]	6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1,000.00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五批款[注 57]	225,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5,700.00
经信委 2025 专项资金[注 58]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注 59]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技术重点创新团队资助[注 6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7 年度科技奖[注 61]	1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000.00
2017 年科技补短板政策专利[注 62]	23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3,000.00
2017 年度全区高技能人才培训经费补助[注 63]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7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奖励[注64]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7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注65]	824,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24,700.00
绍兴市第五届工业设计大赛奖金[注66]	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奖励[注67]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搬迁补偿费[注68]	7,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0
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注69]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党建补助[注7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合计	106,351,480.80			42,009,383.30

[注1] 根据2013年12月9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约定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2]根据金园区管[2016]142号《关于请求解决安徽阳光照明人才公寓项目地方性规费的报告》，本期共收到人才公寓政府补助3,940,482.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由于该项补助对应的资产尚未开始使用并计提折旧，故2018年未进行摊销。

[注3]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财企[2011]51号《关于下达中央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的政府补助10,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4]根据收到的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入LED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2,026,725.09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5]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夏发改产业[2014]19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4年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收到产业转型升级补贴13,37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信部财[2013]47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3,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 7]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夏财企[2016]15 号《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厦府[2015]6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收到转型升级补贴 4,157,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 8]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下发的国科高发计字[2017]34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885,187.50 元，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891,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由于项目相关资产尚未采购，故本期未进行摊销。

[注 9]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厦经技[2012]55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 15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收到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补贴 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 10]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下发的夏海科联[2013]4 号《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 11]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经投[2013]476 号《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 12]根据厦门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下发的夏经信环资[2017]417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绿色制造补助资金 4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由于项目相关资产尚未采购，故本期未进行摊销。

[注 13]根据厦门市经信局下发的厦经信投资[2017]255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53,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 14]根据厦门市经信局下发的厦经信投资[2017]255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本期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5,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注 15]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夏科联[2017]42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6]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科联[2018]24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 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补贴 1,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7]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人社[2015]148 号《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行口径的通知》，本期收到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354,906.3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8]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人社[2013]1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本期收到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助奖励 184,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注 19]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夏科发计[2018]24 号《关于下达及拨付 2018 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本期收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资助经费补贴 442,59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0]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领取 2018 年度第一批市级专利资助金的通知》，本期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1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1]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厦海政[2017]34 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本期收到中国信保扶持资金补贴 49,550.2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2]根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规定，公司在取得新设立企业国家高新企业认定、阳光照明注册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有效及国家级贫困县所得税税率不高于 15%，地方所得税留成部分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3 年内 80%返还，第 4-10 年 70%返还，第 11-15 年 50%返还，第 15-20 年 30%返还。本期合计收到金寨工业园区财政金融局税收返还补助 5,609,709.7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3]根据皖政[2017]5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本期共收到专利奖励政府补助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4]根据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金人社[2018]238 号《关于落实县政府办金政办秘[2018]126 号文件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期公司收到鼓励就业奖励政府补助合计 325,407.6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5]根据六政办[2015]21 号《六安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本期收到质量奖励政府补助共计 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6]根据皖经信财务[2018]84 号《关于印发<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和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本期共收到标准化示范企业和技术中心企业政府补助共计 1,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7]根据财企[2018]330 号《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2018]727 号《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期共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5,6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8]根据金寨县科技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金寨县 2017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期共收到创新驱动发展奖金政府补助共计 162,24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9]本期收到人才专项经费政府补助 2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0]本期收到展销会政府补助 14,94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1]根据 2008 年 8 月 21 日鹰潭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与余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余江县人民政府按该公司所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给该公司。对于其他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印花税等），在该公司成立后的前 3 年，余江县人民政府按该公司所缴总额地方留存部分的 89%奖励给该公司；第 4 年至第 6 年，按 80%奖励；第 7 年至第 9 年，按 70%奖励；第 10 年起，按 60%奖励，本期收到扶持资金 5,44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厦科发计[2018]1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三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研发补助 109,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3]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局下发的厦海科[2018]5 号《关于下达二 0 一八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科技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4]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人社[2015]149 号《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行口径的通知》本期收到社保补差补助 35,580.5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5]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厦联科[2018]13 号《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度海沧区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研发补助 281,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6]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联科[2018]16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科技项目认定奖励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7]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本期收到劳务协作奖励 59,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8]本期收到海沧区科技局下发的 2018 年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9]本期收到专利相关补助 114,1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0]本期收到上虞区专利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1]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政府办公室虞政办发[2017]96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政策意见》，本期收到补齐科技创新奖励 5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2]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虞商务[2018]50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17 年度进一步支持外经贸发展及中央中小外贸拓市场政策的报告》，本期收到外经贸奖励 845,617.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3]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17]96 号《关于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政策意见》，本期收到创新专利补贴 6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4]根据上虞科技开发中心和上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统计工作的通知》，本期收到自主创新奖励 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5]本期收到 2017 年度上虞区专利授权奖励 11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6]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的虞商务[2018]9 号《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7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本期收到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47,73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7]本期收到科技创新短板政策奖励资金 25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8]本期收到稳岗补贴 624,428.1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9]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赣工信投资字[2018]599 号《江西省工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本期收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金 5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

[注 50]根据鹰潭市科技局下发的鹰科字[2018]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本期收到市科技局奖励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1]根据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余府办字[2016]74 号《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江县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本期收到 2017 年出口奖励资金 420,33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2]根据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余府办字[2016]42 号《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江县支持打造 LED 应用产品及配套产业基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本期收到 2017 年出口奖励 733,91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3]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鹰府字[2018]26 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市属优强工业企业的决定》，本期收到 2017 年优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4]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江西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下发的《关于推荐第二批就业扶贫基地和典型企业的通知》，本期收到精准扶贫对象社保补贴 37,355.5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5]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江西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发布的《关于推荐第二批就业扶贫基地和典型企业的通知》，本期收到收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奖补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6]根据余江县科技局发布的《关于余江县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励项目的公示》，本期收到县科技奖励 6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7]根据江西省商务厅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和中小企业拓市场项目）项目审核情况的公示》，本期收到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五批款 225,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8]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赣府发[2016]3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9]本期收到自主创新奖励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60]本期收到创新团队补贴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61]本期收到科技奖励 1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62]本期收到科技补短板政策专利补助 23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63]本期收到高技能人才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64]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八大产业集群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虞集群培育办[2019]3 号的《关于下达上虞区 2017 年产业集群“三个一批”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产业集群奖励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65]本期收到有效扩大工业奖励 824,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66]本期收到设计大赛奖励奖励 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67]本期收到小微企业规范奖励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68]根据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安徽金寨、世纪阳光战略投资补充协议》，金寨县人民政府支持提供 10,000,000.00 元的搬迁补助款，其中 7,000,000.00 元在第一条生产线搬迁到位的一个月内支付，本期收到搬迁补偿款 7,000,000.00，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69]本期收到科普行动政府补助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70]本期收到党建补助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2018-12-4	55,497,351.12	100.00	购买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8-12-25	5,000,000.00	100.00	购买
DivineLighting（英国）	2018-5-3	GBP1,437,739.00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2018-12-4	[注1]	14,165,046.38	-8,470,843.66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8-12-25	[注2]	-	-
Divine Lighting(英国)	2018-5-3	[注3]	DKK11,584,000.00	DKK789,000.00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利安分销有限公司的股东于2018年10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62,731,300.00港币（折合人民币55,497,351.12元）受让利安分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62,731,300.00港币（折合人民币55,497,351.12元），利安分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起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自2018年11月30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与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于2018年12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以500.00万元受让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100.00%股权。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故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起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自2018年12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本公司控股重孙公司诺乐适投资（丹麦）与英国Divine Lighting（英国）的股东于2018年5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诺乐适投资（丹麦）以现金GBP1,437,739.00受让

Divine Lighting（英国）100%股权。诺乐适投资（丹麦）已于2018年5月3日支付全部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于当日办妥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款支付并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诺乐适投资（丹麦）拥有对Divine Lighting（英国）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8年5月3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8年5月3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Divine Lighting（英国）
--现金	55,497,351.12	5,000,000.00	GBP1,437,739.00
合并成本合计	55,497,351.12	5,000,000.00	GBP1,437,739.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934,147.54	3,125,771.12	GBP812,739.00
商誉	23,563,203.58	1,874,228.88	GBP625,000.00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Divine Lighting（英国）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0,165,481.64	69,434,336.41	5,071,566.65	5,148,375.66	GBP1,347,188.00	GBP1,347,188.00
货币资金	17,201,401.63	17,201,401.63	2,162,653.87	2,162,653.87	GBP638,164.00	GBP638,164.00
应收款项	24,432,036.03	24,432,036.03	883,296.99	928,523.59	GBP251,250.00	GBP251,250.00
预付款项	4,817,617.50	4,817,617.50	-	-	-	-
其他应收款	6,070,859.00	6,070,859.00	179.55	189.00	GBP14,085.00	GBP14,085.00
存货	11,246,595.56	11,112,966.77	484,712.48	484,714.61	GBP185,457.00	GBP185,457.00
其他流动资产	4,518.22	4,518.22	343,843.24	343,843.2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6,689.16	1,426,689.16	-	-	-	-
固定资产	6,605,937.14	4,368,248.10	1,132,929.32	1,164,500.15	GBP258,232.00	GBP258,232.00
无形资产	38,359,827.40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3,951.20	63,951.20	-	-
负债：	78,231,334.10	70,899,727.96	1,945,795.53	1,953,688.24	GBP534,449.00	GBP534,449.00
减：应付款项	25,288,964.82	25,288,964.82	1,505,502.18	1,505,502.18	GBP70,812.00	GBP70,812.00
预收款项	52,362.44	52,362.44	14,674.57	14,674.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50,903.74	150,903.74	-	-
应交税费	1,270,410.21	1,270,410.21	34.42	34.42	GBP193,739.00	GBP193,739.00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Divine Lighting（英国）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44,170,133.16	44,170,133.16	282,573.33	282,573.33	GBP265,795.00	GBP265,795.00
长期应付款	117,857.33	117,857.3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1,606.14	-	-7,892.71	-	GBP4,103.00	GBP4,103.00
净资产	31,934,147.54	-1,465,391.55	3,125,771.12	3,194,687.42	GBP812,739.00	GBP812,739.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31,934,147.54	-1,465,391.55	3,125,771.12	3,194,687.42	GBP812,739.00	GBP812,739.00

(1)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利安分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Divine Lighting（英国）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诺乐适投资（丹麦）管理层评估确定。诺乐适投资（丹麦）公司管理层认为，Divine Lighting（英国）持有的可辨认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照账面价值确定。

（二）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2018年11月，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阳光光美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由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出资，占其实收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阳光光美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971,126.1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8,873.86元。

(2)2018年11月，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阳光合美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由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出资，占其实收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阳光合美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877,285.3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2,714.66元。

(3)2018年9月，孙公司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金寨阳光鹭飞照明有限公

司。该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由孙公司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占其实收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寨阳光鹭飞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588,382.1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11,617.84元。

（4）2018年2月，子公司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阳光日本株式会社（YANKON JAPANCO,LTD）。该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完成在商务局的国内备案工作，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9,000.00万日元（合人民币5,301,360.00元），其中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阳光日本株式会社的净资产为5,754,047.2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78,893.28元。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2018年7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于无业务发生而决议解散。该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清算完毕，并于2018年11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一级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75.00		设立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一级	鹰潭市	鹰潭市	制造	95.00		设立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1]	一级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50.00		设立
绍兴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研发	100.00		设立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	95.00		设立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	60.00		设立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一级	金寨县	金寨县	制造	95.00		设立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一级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一级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95.00		设立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设计、研发		95.00	设立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3]	二级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安装		95.00	设立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二级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 4]	二级	澳洲	澳洲	贸易		90.25	设立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 5]	二级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		90.25	设立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注 6]	二级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95.00	设立
多乐照明（加拿大）	二级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5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 7]	二级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		90.25	设立
厦门阳光商业照明有限公司[注 8]	二级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		90.25	设立
浙江阳光光美照明有限公司[注 9]	二级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95.00	设立
浙江阳光合美照明有限公司[注 10]	二级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95.00	设立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 11]	二级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注 12]	二级	香港	香港	贸易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由于公司子公司层级较多，且三级之后的子公司并非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故企业集团构成仅列示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共计 25 家，未列示的子公司共计 21 家。

(1)在子(孙)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注 1]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根据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其重大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由本公司决定，故本公司拥有其 100.00%表决权。

[注 2]本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股权，拥

有其 100.00%表决权。

[注 3]本公司间接持有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股权，拥有其 100.00%表决权。

[注 4]本公司间接持有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90.25%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25%股权，拥有其 95.00%表决权。

[注 5] 本公司间接持有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90.25%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25%股权，拥有其 95.00%表决权。

[注 6]本公司间接持有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95.0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股权，拥有其 100.00%表决权。

[注 7]本公司间接持有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90.25%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 95.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25%股权，拥有其 95.00%表决权。

[注 8]本公司间接持有厦门阳光商业照明有限公司 90.25%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25%股权，拥有其 95.00%表决权。

[注 9]本公司间接持有浙江阳光光美照明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股权，拥有其 100.00%表决权。

[注 10]本公司间接持有浙江阳光合美照明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股权，拥有其 100.00%表决权。

[注 11]本公司间接持有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股权，拥有其 100.00%表决权。

[注 12]本公司间接持有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股权，拥有其

100.00%表决权。

(2)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00	-5,256,103.99		47,215,898.94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5.00	9,214,984.68	6,000,000.00	55,591,425.23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	373,088.06		7,165,930.56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	1,721,294.08		10,504,315.68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5.00	6,153,950.55		10,715,136.4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90,428,187.09	3,234,180.87	293,662,367.96	104,798,772.19	-	104,798,772.19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306,028,896.36	670,056,797.43	1,976,085,693.79	831,685,253.51	32,571,935.77	864,257,189.28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7,970,209.52	257,949,967.69	415,920,177.21	243,961,594.29	28,639,971.72	272,601,566.01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63,636,089.83	251,162,467.99	514,798,557.82	304,712,244.20	-	304,712,244.2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412,258,871.63	91,283,180.14	503,542,051.77	289,239,322.81	-	289,239,322.8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310,298,061.40	3,653,799.27	313,951,860.67	104,063,848.96	-	104,063,848.9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310,298,061.40	3,653,799.27	313,951,860.67	104,063,848.96	-	104,063,848.96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466,774,242.77	555,859,625.73	2,022,633,868.50	940,019,141.80	35,129,458.61	975,148,600.41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9,823,446.00	258,131,630.31	417,955,076.31	256,939,307.69	25,158,918.60	282,098,226.29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388,584,568.63	237,872,950.88	626,457,519.51	450,797,087.43	-	450,797,087.43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244,265,725.84	14,151,952.56	258,417,678.40	167,123,892.93	-	167,123,892.9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0,956,234.51	-21,024,415.94	-21,024,415.94	-7,910,256.23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2,026,462,820.48	/	/	235,770,136.22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75,378,553.28	7,461,761.18	7,461,761.18	21,612,899.68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638,205,119.53	/	/	-23,637,679.9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676,778,030.04	123,079,011.01	123,079,011.01	59,018,003.5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88,776,513.41	6,027,337.40	6,027,337.40	3,506,455.36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988,878,333.61	/	/	78,900,354.95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7,220,428.09	26,232,212.04	26,232,212.04	-16,172,685.87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701,787,868.05	/	/	-4,779,969.94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37,553,981.66	-6,431,467.13	-6,431,467.13	-24,550,956.8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 1]	2018-6-14	95.00%	90.25%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018-10-20	100.00%	95.00%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 3]	2018-12-17	95.00%	90.2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 3]	2018-12-17	95.00%	90.96%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注 3]	2018-12-17	95.00%	90.25%
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注 3]	2018-12-17	66.50%	63.175%

[注 1]2018 年 6 月，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其中 5.00%股权转让给 INFISKY AUSTRALIA PTY LTD.，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公司对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5.00%变为 90.25%。

[注 2]2018 年 10 月，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公司对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00%变为 95.00% 。

[注 3]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和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系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系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2018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导致本公司对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和 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持股比例发生变动。转让后，公司对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5.00%变为 90.25%，公司对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5.00%变为 90.96%，公司对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5.00%变为 90.25%，公司对 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持股比例由 66.50%变为 63.175%。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将本期转让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股权和转让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5%股权产生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孙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51,31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明细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贸易	49.00		权益法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	常州	贸易		41.64	权益法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安徽	金寨	贸易		20.00	权益法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江西	宜春	贸易		20.00	权益法
陕西阳光庄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	西安	贸易		20.00	权益法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制造		36.95	权益法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037,384.15	6,896,043.15
--净利润	-358,659.00	1,191,169.56
--综合收益总额	-358,659.00	1,191,169.5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北美、欧洲、大洋洲、香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欧元、澳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澳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订锁定汇率的结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七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57.79%(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70.05%)源于前五大客户。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资本融资、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43%，流动比率为 188.61%，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3.43%(2017 年 12 月 31 日：46.2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2,506.37	-	-	2,542,506.3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68,470,000.00	-	-	168,47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1,012,506.37	-	-	171,012,506.3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9,783.53	-	-	359,783.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59,783.53	-	-	359,783.53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于远期外汇合约，以该合约按资产负债表日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该资产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绍兴	13,044.10	32.14	32.1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陈森洁先生及其家族关联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1,980,615.55	23,568,065.03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5,740,015.61	11,572,426.95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7,820.60	-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8,299,934.22	-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779,350.38	-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652.02	-
合计			58,811,388.38	35,140,491.9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498,208.09	-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协议价	866,288.04	854,700.87
合计			4,364,496.13	854,700.87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报酬总额(万元)	1,103.69	1,182.81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798,562.20	-	-	-
(2)应收账款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115,848,127.91	115,848,127.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892,698.36	144,634.92	5,265,759.28	263,287.96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2,779,830.68	138,991.53	-	-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44,668.24	32,233.41	-	-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166,163.92	8,308.20	-	-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4,236.34	211.82		
(3)其他应收款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88.73	254.44	4,905.16	245.2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3,836,662.88	-
(2)预收款项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757.99	445,394.60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72,666.67	479,672.40
(3)其他应付款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50,000.00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0,360.00	-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3,00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FORTIS	固定资产	EUR4,670,064.46	220万欧元	2022/8/1
诺乐适投资(丹麦)	SPAR NORD BANK	[注1]	[注1]	EUR8,603,186.39	流动借款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诺乐适投资(丹麦)	SPAR NORD BANK	[注 2]		EUR8,273,545.99	2021/6/1

[1] 诺乐适投资（丹麦）以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资产作为担保，向 SPAR NORD BANK 取得一笔流动资金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诺乐适投资（丹麦）全部资产价值为 DKK152,900,000.00，该笔担保借款余额为 EUR8,603,186.39。

[2] 诺乐适投资（丹麦）以其对诺乐适(丹麦)和诺乐适(挪威)的投资作为担保，向 SPAR NORD BANK 取得一笔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为 DKK71,781,050.00，借款到期日为 2021/6/1。其中，诺乐适投资（丹麦）对诺乐适(丹麦)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DKK132,691,774.00，对诺乐适(挪威)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NOK16,280,636.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EUR8,273,545.99。

3．出具保函情况：

(1)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013《履约保函》，金额为 1,736,576.9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736,576.90 元。

(2)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376《履约保函》，金额为 117,016.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17,016.00 元。

(3)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433《履约保函》，金额为 2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466《履约保函》，金额为 2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未退回。

(5)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467《履约保函》，金额为 10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6)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535《履约保函》，金额为 3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7)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538《履约保函》，金额为 3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8)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582《履约保函》，金额为 10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9)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598《履约保函》，金额为 4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10)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599《履约保函》，金额为 1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11)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610《履约保函》，金额为 50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1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607《履约保函》，金额为 10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13)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611《履约保函》，金额为 691,335.7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691,335.70 元。

(14)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保函）字 0005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90,348.6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90,348.60 元。

(15)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保函）字 0006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90,348.6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90,348.60 元。

(16)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保函）字 0013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17)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函)字 0005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75,045.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75,045.00 元。

(18)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函)字 0008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7,719.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7,719.00 元。

(19)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函)字 0009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13,75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13,750.00 元。

(20)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函)字 0034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600,000.00 元。

(21)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函)字 0035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8,5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8,500.00 元。

(22)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函)字 0036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23)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保函)字 0001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3,993.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3,993.00 元。

(24)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保函)字 0007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1,468.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1,468.00 元。

(25)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保函)字 0012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896,200.5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896,200.50 元

(26)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保函)字 0019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65,03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65,030.00 元。

(27)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00012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73,788.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3,788.00 元。

(28)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字 0021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8,38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8,384.00 元。

(29)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字 0022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61,64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61,644.00 元。

(30)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字 0023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955,325.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955,325.00 元。

(31)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字 0024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77,386.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7,386.00 元。

(32)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0027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8,927.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8,927.00 元。

(33)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0030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1,9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1,900.00 元。

(34)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 年(保函)字 0019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40,213.5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35)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 年(保函)字 0025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02,147.9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年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02,148.00 元。

(36)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1156 号《国内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12,58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12,584.00 元。

(37)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1823 号《国内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27,71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27,714.00 元。

(38)2018 年 12 月 29 日，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保函）字 0042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201,232.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201,232.00 元。

（39）2017 年 9 月 7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7000504 的《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公司出具以浙江德业建设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被担保人、金额为 5,381,778.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40）2018 年 1 月 10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21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公司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反担保人，金额为 21,700,000.00 欧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该保函由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1）2018 年 1 月 10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25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公司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 9,900,000.00 欧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 92,000,000.00 元。

（42）2018 年 3 月 7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212 的《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公司出具以浙江德业建设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被担保人、金额为 190,912.6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43）2018 年 12 月 7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1260 的《保函开立通知书》，公司出具以中华人民共

和国厦门海关、深圳海关、上海海关为受益人，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2,000,000.0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10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4.远期结售汇事项

(1)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55300120181130057728 23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卖出美元3,000,000.00元，汇率为6.9413，择期起始日为2019年1月15日，择期终止日为2019年1月25日。

(2)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55300120181130057728 87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卖出美元1,000,000.00元，汇率为6.9399，择期起始日为2019年2月15日，择期终止日为2019年2月25日。

(3)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55300120181130057729 11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卖出美元1,000,000.00元，汇率为6.9381，择期起始日为2019年3月15日，择期终止日为2019年3月25日。

(4)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55300120181130057729 37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卖出美元1,000,000.00元，汇率为6.9365，择期起始日为2019年4月15日，择期终止日为2019年4月25日。

(5)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55300120181130057729 69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卖出美元1,000,000.00元，汇率为6.9347，择期起始日为2019年5月15日，择期终止日为2019年5月27日。

(6)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55300120181221059051 43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卖出美元3,000,000.00元，汇率为6.9007，择期起始日为2019年1月17日，择期终止日为2019年1月25日。

(7)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55300120181221059051 61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卖出美元3,000,000.00元，汇率为6.9000，择期起始日为2019年2月18日，择期终止日为2019年2月25日。

(8)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55300120181221059051 82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卖出美元3,130,000.00元，汇率为6.8758，择期起始日为2019年12月27日，择期终止日为2020年1月6日。

(9)2018年12月6日，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20600001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卖出美元300,000.00元，汇

率为 6.8468，择期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择期终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保证金实交金额为 82,280.40 元。

(10)2018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2018120600002 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卖出美元 300,000.00 元，汇率为 6.8501，择期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择期终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保证金实交金额为 82,280.40 元。

(11)2018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2018120600003 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卖出美元 300,000.00 元，汇率为 6.8591，择期起始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择期终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保证金实交金额为 82,280.40 元。

(12)2018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2018120600004 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卖出美元 300,000.00 元，汇率为 6.8534，择期起始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择期终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保证金实交金额为 82,280.40 元。

(13)2018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2018120600005 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卖出美元 300,000.00 元，汇率为 6.8425，择期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择期终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保证金实交金额为 205,701.00 元。

(14)2018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2018120600006 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卖出美元 300,000.00 元，汇率为 6.8646，择期起始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择期终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保证金实交金额为 82,280.40 元。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9/14	2019/8/1	29,330,784.20	否
本公司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6/22	2020/6/22	72,732,456.9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EUR21,700,000.00	2018/1/10	2025/1/15	EUR30,225,000.00	否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EUR9,900,000.00	2018/1/10	2025/1/15		否
本公司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8/6/28	2019/6/28	-	否
本公司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6	2019/11/6	49,349,040.16	否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融资敞口部分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项担保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担保余额为 29,330,784.20 元。

本公司为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融资敞口部分提供最高额为 150,000,000.00 元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在该项担保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担保余额为 72,732,456.95 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21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公司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本公司为反担保人，金额为 21,700,000.00 欧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该保函由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190,000,000.00 元）。同时，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25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公司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保函，该保函金额为 9,900,000.00 欧元，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92,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在该项担保下借款实际担保余额为 EUR30,225,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C0957618000021-1 的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主合同为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C0957618000021 的《开立保函/备

用信用证合同》，本公司为主合同之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90,000,000.00 元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00 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的融资敞口部分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在该项担保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担保余额 49,349,040.16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217,815,439.5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公司破产事项进展情况

因本公司合营公司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已注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联合申请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有利于推进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清算，经法官调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已注销）撤销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由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由于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未按时完成资产清算处置工作，本期法院已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破产清算程序。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3,000,000.00	-	3,000,000.00	9,968,525.50	-	9,968,525.50
应收账款	478,830,879.91	34,492,103.29	444,338,776.62	876,466,032.40	57,022,795.25	819,443,237.15
合计	481,830,879.91	34,492,103.29	447,338,776.62	886,434,557.90	57,022,795.25	829,411,762.65

2．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9,968,525.5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5,256.78	-

3．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791,619.58	98.11	25,452,842.96	5.42	444,338,776.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39,260.33	1.89	9,039,260.33	100.00	-
小计	478,830,879.91	100.00	34,492,103.29	7.20	444,338,776.6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7,860,085.49	99.02	48,416,848.34	5.58	819,443,237.15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05,946.91	0.98	8,605,946.91	100.00	-
小计	876,466,032.40	100.00	57,022,795.25	6.51	819,443,237.15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4,199,809.58	16,709,990.48	5.00
1-2年	6,965,368.91	696,536.89	10.00
2-3年	17,436,960.46	2,615,544.07	15.00
3-4年	387,714.56	193,857.28	50.00
4-5年	720,382.60	720,382.60	100.00
5年以上	4,516,531.64	4,516,531.64	100.00
小计	364,226,767.75	25,452,842.96	6.99

②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105,564,851.83	-	-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巴西 LPSDISTR.MAT.ELETR.LTDA.	9,039,260.33	9,039,260.33	100.00	信用破产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864,364.58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66,327.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鸿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749,288.00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否
呼和浩特市晨辉光宝灯饰有限公司	货款	4,708,486.52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10,457,774.52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飞利浦集团	118,570,826.35	1年以内	24.76	6,251,119.45
LG SOURCING INC	91,295,814.98	1年以内	19.07	4,564,790.75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34,277,707.99	1年以内	7.16	0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405,416.92	1年以内	5.31	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9,227,326.40	1年以内	4.02	0
小计	288,777,092.64		60.32	10,815,910.2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孙公司	34,277,707.99	7.16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405,416.92	5.31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227,326.40	4.02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46,423.75	2.91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	4,625,131.23	0.97
浙江阳光光美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7,303.80	0.72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8,823.18	0.49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6,208.58	0.21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2,622.65	0.14
浙江阳光合美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7,625.12	0.07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481.03	0.04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69.49	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511.69	0.00
小计		105,564,851.83	22.04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91,781,978.95	2,615,258.81	189,166,720.14	46,454,028.93	2,615,639.50	43,838,389.43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81,978.95	100.00	2,615,258.81	1.36	189,166,72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191,781,978.95	100.00	2,615,258.81	1.36	189,166,720.1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54,028.93	100.00	2,615,639.50	5.63	43,838,389.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46,454,028.93	100.00	2,615,639.50	5.63	43,838,389.43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30,003.30	376,500.17	5.00
1-2年	1,575,337.46	157,533.75	10.00
2-3年	263,541.22	39,531.18	1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497,172.67	248,586.34	50.00
4-5 年	53,772.19	53,772.19	100.00
5 年以上	1,739,335.18	1,739,335.18	100.00
小计	11,659,162.02	2,615,258.81	22.43

②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	180,122,816.93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0.69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0,122,816.93	34,247,052.80
待结算预付款	1,098,785.12	1,523,736.33
押金、保证金	7,482,628.90	4,310,815.32
预付海关税款	818,840.94	2,507,866.21
备用金	-	200,000.00
暂挂税金	64,816.02	1,007,266.21
代垫款项	1,313,431.26	1,248,702.17
其他	880,659.78	1,408,589.89
小计	191,781,978.95	46,454,028.93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设备、暂借款	61,299,044.75	1 年以内	31.96	-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暂借款	51,936,236.77	1 年以内	27.08	-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设备、暂借款	37,772,046.76	1 年以内	19.70	-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667,196.00	1 年以内	10.78	-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8,414,461.65	1 年以内	4.39	-
小计		180,088,985.93		93.91	

(6)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772,046.76	19.7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299,044.75	31.96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936,236.77	27.08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667,196.00	10.78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	8,414,461.65	4.39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孙公司	6,661.00	0.00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170.00	0.01
小计		180,122,816.93	93.9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4,790,123.23	-	1,324,790,123.23	1,348,911,066.01	-	1,348,911,066.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04,304.91	-	7,904,304.91	4,002,295.22	-	4,002,295.22
合计	1,332,694,428.14	-	1,332,694,428.14	1,352,913,361.23	-	1,352,913,361.23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	-	114,000,000.00	-	-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707,194.67	-	-	49,707,194.67	-	-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4,120,942.78		24,120,942.78	-	-	-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5,000,000.00	-	-	95,000,000.00	-	-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12,415,236.56	-	-	12,415,236.56	-	-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香港阳光实业公司	69,661,178.00	-	-	69,661,178.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619,200,000.00	-	-	619,200,000.00	-	-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118,082,914.00	-	-	118,082,914.00	-	-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5,500,000.00	-	-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78,223,600.00	-	-	78,223,600.00	-	-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95,000,000.00	-	-	95,000,000.00	-	-
小计	1,348,911,066.01	-	24,120,942.78	1,324,790,123.23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0.00	4,002,295.22	2,450,000.00	-	1,452,009.69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	-	7,904,304.91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2,006,507.19	1,130,355,850.01	1,998,301,457.01	1,546,776,430.81
其他业务	136,145,481.01	124,137,293.88	81,608,064.22	72,717,851.72
合计	1,478,151,988.20	1,254,493,143.89	2,079,909,521.23	1,619,494,282.53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照明电器销售	1,342,006,507.19	1,130,355,850.01	1,998,301,457.01	1,546,776,430.81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1,281,671,556.40	1,076,859,849.10	1,870,860,953.08	1,437,307,592.53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60,334,950.79	53,496,000.91	127,440,503.93	109,468,838.28
小计	1,342,006,507.19	1,130,355,850.01	1,998,301,457.01	1,546,776,430.81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亚洲(不含中国)	123,131,880.41	112,962,773.76	141,562,476.57	134,580,686.35
欧洲	328,514,803.02	285,706,839.82	264,062,740.06	244,430,389.03
拉丁美洲	147,845,030.12	128,227,242.66	120,980,513.45	104,851,803.09
北美洲	330,872,607.07	258,808,387.89	930,706,903.52	618,777,023.28
非洲	38,735,659.85	37,266,823.20	43,812,983.17	44,838,571.99
中国	372,906,526.72	307,383,782.68	497,175,840.24	399,297,957.07
小计	1,342,006,507.19	1,130,355,850.01	1,998,301,457.01	1,546,776,430.81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飞利浦集团	564,597,700.28	38.20
LG SOURCING INC	178,666,080.31	12.09
WAL-MART.D17	85,015,347.41	5.75
Industrias SICAS.A.I.C	27,718,400.85	1.88
ABC TOYS COMPANY S.ADEC.V.	24,957,405.13	1.69
小计	880,954,933.98	59.61

(五)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107,149.81	135,906,300.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2,009.69	930,621.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82,377.68	-16,999,00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00,000.00
其他投资收益	18,423,138.13	14,483,070.58
合计	142,499,919.95	136,020,991.59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21,906,300.00	本期未分红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538,794.56	-	本期分红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4,568,355.25	-	本期分红
小计	141,107,149.81	135,906,3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452,009.69	930,621.91	-

4．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60,309.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9,38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项目	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82,422.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30,505.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54,967.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9,953.63
小计	67,046,529.6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050,721.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95,808.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837,86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57,943.99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23	0.23

2．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84,538,902.45
非经常性损益	2	53,837,864.4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0,701,037.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326,148,825.9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17,815,439.5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1	3,348,800.71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1	6.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2	61,210,465.65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2	2.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403,235,41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9.72%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84,538,902.45
非经常性损益	2	53,837,864.4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0,701,037.96
期初股份总数	4	1,452,102,930.00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52,102,93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3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加 76.12%	系以成本计量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大幅增加	系新增联营企业和对联营企业增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新增	系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短期借款	大幅增加	系本期增加保证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增加 32.42%	系本期经销商预收款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大幅降低	系汇率上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加 74.87%	系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所致
投资收益	降低 83.99%	系远期结汇亏损所致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1/1）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9]1748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2019]1043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330000140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杨端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173093000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10 月 日
/y /m /d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y /m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端平(3300001402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 this renewal.

年 月
/y /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江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0270091244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1419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000640

4

5